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33025 號

申訴廠商：社團法人○○○○○○○○○○協會

招標機關：○○○○○

上開申訴廠商就「○○○○○委託民間辦理三峽中園公共托育中心」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3 月 22 日○○○○○字第 106049335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6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委託民間辦理三峽中園公共托育中心」(下稱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字第 105251362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因申訴廠商無法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完成開辦工程正驗及核銷結案事宜，且其所提出無法完成核銷結案之理由，亦不符合契約規定，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復異議處理結果，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就延誤履約期限部分，申訴廠商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與招標機關簽定「○○○○○委託民間辦理三峽中園公共托育中心契約書」(下稱契約書)。依契約書第 4 條履約期限、(一)規定，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時段內，若屬情節重大者，應依契約書第 5 條、(四)規定，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然而至合約結束前招標機關並未對申訴廠商採取上述處罰，表示申訴廠商未延誤履約。
- (二)申訴廠商若是履約延遲，申訴廠商如何依契約書第 14 條、(一)規定續約，經招標機關辦理續約評鑑，且評鑑通過，代表此次契約履約無問題，同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與招標機關再續約兩年。
- (三)依契約書第 8 條遲延履約、(一)規定，招標機關應對申訴廠商罰逾期違約金，但至合約結束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訴廠商均未收到招標機關議處違約金之來文，代表未延誤履約。
- (四)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45390 號函，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說明，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而申訴廠商已完成履約，只是包商倒閉未付憑證，應未達上述情節重大之定義。

- (五)依契約書第 3 條、(二)開辦費付款及核銷事宜規定，第一期、第二期申訴廠商已請領合計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第三期 300 萬元尚未請領，因契約規定須備齊財產清冊、憑證正本、設備合格證明及工程驗收等相關核銷文件資料。憑證正本因包商倒閉，申訴廠商拿不到發票，且包商已請領 99% 以上的工程款，申訴廠商只剩 7 萬 8,000 元未付包商，但尚有一些不影響安全及營運的問題未處理，只好申訴廠商收尾處理，且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1 月 7 日發文告知招標機關，並非不處理。
- (六)申訴廠商已付 99% 之工程款，有付款明細可證，剩 7 萬 8,000 元，因無法拿到發票，也不能造假發票，怎麼可能都已履行完第一次合約，且進行第二次合約，而不請領 300 萬元的道理，只因不想買發票或憑證請款造假。
- (七)申訴廠商標得系爭採購案，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由朱立倫市長親臨開幕，通過政府會勘立案，已營運 1 年 7 個月，家長滿意度高達 95%，並續約評鑑通過，代表申訴廠商營運無問題，且合約履約完成又續約。
- (八)105 年 1 月 1 日申訴廠商又標得三峽光明公共托育中心，正式營運，把以前乙等的單位，經營成甲等，

因缺少前兩年資料，被前協會帶走，否則可能是優等。同時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及 105 年 10 月 6 日，分別和招標機關簽下林口麗林及樹林三多 2 家公共托育中心，若申訴廠商是不良廠商，招標機關均知此案過程，怎麼會讓申訴廠商第一家已經出問題之案子在不到 2 年中，經營 4 家公共托育中心，代表申訴廠商為一家有能力把公托標案執行不錯的廠商。

(九)招標機關多次來函要求結案，申訴廠商是初次進入公共工程標案的小白兔，不懂與公部門往來需公文往來，過去一直是用口頭與招標機關溝通，並非無意解決，而是沒有發票憑證結案，不能造假。

(十)申訴廠商參與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的營運管理，這段期間，協助招標機關公托報名資訊化及中園公托營運的特色 APP 系統，同時協助招標機關參與 105 年政府服務品質比賽獲獎，申訴廠商也略施棉薄之力。除此之外，申訴廠商張理事長這一、二年也協助○○○○社會局幫助一些弱勢族群，如捐 1,000 條棉被給獨居老人，給平溪國中高風險家庭之國中生，全校添購避寒之夾克及發熱衣，由上述可知申訴廠商一直默默在協助招標機關做有益社會的事情。

(十一)申訴廠商延誤履約原因為，申訴廠商委託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協助招標此採購案，於因申訴廠商工程款已支付新○公司，且申訴廠商多次與新○公司聯繫，均尚未出面處理，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申訴廠商代理人甲○○為證人出庭，新○公司之乙

○○為被告詐欺。

(十二)申訴廠商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被告身分出庭，原告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撤告，至今新○公司乙○○均未出現處理，唯有 105 年 6 月 28 日寄一份裝修工程發票 700 萬元，此發票為新○公司所開，而非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勝○公司)所開之發票，無法核銷。申訴廠商另提出聘請律師提出民事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相關證據。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申訴駁回。

二、事實

(一)因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字第 105251362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在案，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出異議說明，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字第 106009995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後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再次提出異議，聲表其與合作廠商進行訴訟之事證，招標機關經重新審酌仍認應將申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字第 106049335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於同日將申訴書副本送招

標機關，另於 106 年 4 月 7 日修正採購申訴書及附件。

(二)招標過程：系爭採購案係 104 年 3 月 25 日奉簽准案辦理，採購預算金額為 1,693 萬 9,000 元，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於 104 年 4 月 2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公告，因流標，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評選會議，其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申訴廠商為第一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約）權利，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議價（約），申訴廠商同意以 1,693 萬 9,000 元承接執行本採購案，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履約過程：

- 1、本案由招標機關提供指定標的空間及開辦營運費用，由申訴廠商執行開辦裝修及經營管理。依據契約規範，申訴廠商應於開工日起算 60 日內完成開辦裝修工程，並在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證明後始得營運，提供嬰幼兒托育及社區親子館服務；至開辦工程及其驗收，亦為履約之一部分，先予敘明。
- 2、依據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1 規定，申訴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檢送裝修圖說、工程進度表、裝修及設施設備詳細價目表之項目及數量等資料報請招標機關同意後施作，並依備查之工程進度表開工日起算 60 日內施作完竣。申訴廠商備查之工程進度表開工日為 104 年 6 月 1 日，依契約規定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履約標的之建

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證明，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開幕啟用典禮，其開辦工程施作進度尚符契約規定，故招標機關未予違約罰款。

- 3、依據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2 規定，申訴廠商應於工程完竣後 15 日內依施作項目進行初驗及正驗，惟自工程完工迄今，申訴廠商仍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辦竣驗收事宜，違約事實客觀明確。
- 4、又就契約書第 3 條、(二)、1 規範，申訴廠商於工程完竣後，備齊財產清冊、憑證正本、設備合格證明及工程驗收等相關文件資料，向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核銷結案及申請撥付尾款。招標機關多次提醒申訴廠商應儘速辦理上開結案事宜，然招標機關遲未收訖申訴廠商核銷結案資料，爰於 105 年 7 月 6 日發函催辦。
- 5、另招標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接獲新○公司副知尚未收訖申訴廠商支付之部分工程款，惟查申訴廠商契約書所載施工廠商為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為釐清分包廠商之疑義，且因事涉違反契約書第 10 條、(一)規定，招標機關分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4 日及 10 月 31 日函請申訴廠商於期限內來函說明及再次催辦核銷結案事宜，並提醒申訴廠商倘依舊不處理，招標機關得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終止，並得依本法第 101 條

規定，將申訴廠商之情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乃至 105 年 11 月 7 日函復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實際收文日為 105 年 11 月 15 日)，說明無法完成核銷結案之理由係因與合作廠商之間有所爭議，惟上開因素仍不符契約書第 4 條、(二)延遲履約之各款因素。

三、理由

(一)法源依據：

- 1、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字第 105251362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在案），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

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申訴廠商申訴理由及招標機關回應說明：

1、申訴廠商於 104 及 105 年度期間得標 4 個公共托育中心招標案，證明其非不良廠商，茲答復如下：

(1)本案開辦工程完工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開幕啟用後，即由申訴廠商進行營運管理，其托育服務履約情形尚符契約規定，服務過程亦未有重大違規情事致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惟「開辦工程及其驗收」與「營運管理」係屬二事，申訴廠商不應憑已取得其他標案續約資格，就認定其於本案履約情形良好。又招標機關續約評鑑指標內涵，係針對營運管理及其服務所訂定，並未涵蓋開辦工程相關評分指標，因此，申訴廠商乃未因開辦工程遲未結案而影響其關於招標機關其他標案續約資格。

(2)又，在招標機關尚未公告申訴廠商為不良申訴廠商之情形下，申訴廠商本就有自由參與投標招標機關其他公共托育中心招標案之資格，且招標案係採公開公

正之評選作業，並由專業之評審委員評分，招標機關謹遵規定不干預評選結果，且此與本案結案亦無直接關係。

2、申訴廠商認定延誤履約之情事，非屬情節重大一節，茲答復如下：

(1)申訴廠商雖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60 日內完成開辦裝修工程，卻未依契約規定時間於工程完竣後 15 日內，依施作項目進行驗收及後續核銷結案事宜，經招標機關多次催辦後，始函復說明。不問其與合作廠商間爭議如何發生及其過程為何，申訴廠商固負有監督管控合作廠商配合履約之責，惟其遲至 105 年 11 月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合作廠商出面處理，另申訴廠商雖提出目前正與其合作廠商進行訴訟中之事證，惟皆無提具後續具體解決方式及期程，顯見申訴廠商針對本案一再拖延且無積極作為，另申訴廠商與合作廠商之爭議，申訴廠商本負有妥善處理之責，實不得藉此憑認其具有延遲履約之要件。

(2)承上，申訴廠商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開辦工程完工後 15 日內完成驗收及後續核銷結案事宜，本案應完成驗收日（即最後履約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5 日，然申訴廠商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函復招標機

關尚無法辦理結案事宜，其已逾契約規定時程 448 個日曆天，且截至本案契約完結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迄今，又過了 102 個日曆天，申訴廠商仍未完成上開事宜，且未有進一步處理。由前述說明，按其履約進度以 15 日計算(計 3 日)，申訴廠商履約進度已明顯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再者，本案係為招標機關重要施政措施之一，因申訴廠商未積極妥適處理其與合作廠商間私權紛爭致重挫招標機關形象，爰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屬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並依據本法第 101 條辦理，尚無不合。

(三)另招標機關無法支付開辦費第三期款項，係因申訴廠商未依照據契約書第 3 條、(二)、1 規定，於工程完竣後，備齊財產清冊、憑證正本、設備合格證明及工程驗收等相關文件資料，且截至目前為止，申訴廠商未提送任一文件，無法辦理結案及撥付款項。

(四)據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2 規定，廠商應於工程完竣後 15 日內依施作項目進行初驗及正驗。查本開辦工程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完工，申訴廠商即應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完成驗收及後續核銷結案事宜。惟經招標機關多次函文催辦驗收及核銷結案(前已敘及)，申訴廠商始於 105 年

11月7日函復說明，其與分包廠商產生爭議致無法辦理驗收及核銷結案事宜。且迄今，申訴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之爭議仍未處理完妥，亦無提出具體解決方式及期程，已與契約所規範之分段驗收時程有違，延遲 661 個日曆天，至契約履約期限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無法完成履約應辦事項，嚴重延遲一節，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造成本府重大工程列管進度延宕。且其下游承包商多次陳情抗議及輿論報導，已嚴重影響本市公共托育中心優質之托育服務形象。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辦理，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無不合。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事由，欲刊登為不良廠商，惟申訴廠商如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況，招標機關本即可依契約書第 5 條、(四)(應為第 5 條、(十四)之誤)規定，採行由第三人改善、終止或解除契約或通知申訴廠商暫停履約等相關措施，然招標機關並未踐行相關措施，亦未計算逾期違約金，且申訴廠商後續再依契約書第 14 條、(一)規定續約，足證申訴廠商並無遲延履約之事實。再者，有關第 3 期開辦費 300 萬元申訴廠商未請領之因，實係因包商新○公司倒閉，申訴廠商因而未能檢附憑

證請領款項，然此情非屬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定義，且申訴廠商業已給付 99% 工程款與新○公司，焉有不請領第 3 期開辦費之道理？就有關新○公司倒閉部分，相關當事人亦循訴訟方式解決爭議中。另外，申訴廠商後續再承攬三峽、林口、樹林等 3 家公共托育中心，且亦協助招標機關政策執行，代表申訴廠商執行能力不錯，並非不良廠商等語，主張招標機關應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招標機關則以：系爭採購案係由招標機關提供指定標的空間及開辦營運費用，交由申訴廠商執行開辦裝修及經營管理。依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2 及第 3 條、(二)、1 規定，申訴廠商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裝修工程完竣後 15 日內，即 104 年 8 月 15 日前，依施作項目進行初驗及正驗，並備齊財產清冊、憑證正本、設備合格證明及工程驗收等相關文件資料，辦理工程核銷結案及申請撥付尾款。惟申訴廠商因與其分包廠商產生爭議，致迄今仍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辦竣驗收及核銷結案事宜，業已逾期 448 日(招標機關 106 年 4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或 661 日(招標機關 106 年 6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以上。就此招標機關業已多次提醒並發函催辦，申訴廠商仍未依約履行，據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誤。且招標機關雖與申訴廠商續約，惟續約評鑑指標之內涵，係針對營運管理與其服務所為之規範，並未涉及開辦工程部分，並非即可認定申訴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另申訴廠商就其與合作廠商之爭議，亦無提出具體解決方式及期程，顯見申訴廠商對於遲延履約無積極改善作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招標機關關於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所為之處分及通知之過程略述如下：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字第 105251362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以申訴廠商無法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完成開辦工程正驗及核銷結案事宜為由，若未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將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此，申訴廠商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出異議說明，招標機關嗣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字第 1060099956 號函以申訴廠商所述理由不符構成延長履約期限之要件為由，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後撤回申訴。後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檢附相關新事證，請求招標機關撤銷原處分，招標機關經重新審酌仍認應將申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字第 1060493350 號函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第二次裁決，即招標機關重新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處置，但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與規制性結論，係為獨立於第一次裁決之新行政處分）；申訴廠商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於同日將申訴書副本送招標機關，另於 106 年 4 月 7 日修正採購申訴書及附件，是申訴廠商不服之標的應為上開 106 年 3 月 22 日以○○○○○字第 1060493350 號處分堪可認定，合先敘明。

四、招標機關前後二次裁決處分皆認，依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2 及第 3 條、(二)、1 規定，申訴廠商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裝修工程完竣後 15 日內，即 104 年 8 月 15 日前，依施作項目進行初驗及正驗，並備齊財產清冊、憑證正本、設備合格證明及工程驗收等相關文件資料，辦理工程核銷結案及申請撥付尾款。惟申訴廠商因與其分包廠商產生爭議，致迄今仍未

能依契約所定期限，辦竣驗收及核銷結案事宜，業已逾期 448 日(招標機關 106 年 4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或 661 日(招標機關 106 年 6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以上。就此招標機關業已多次提醒並發函催辦，申訴廠商仍未依約履行，因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誤。本件經請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尚有哪些文件未齊備、做成系爭處分考量之事項為何等項再詳與說明後，招標機關則覆以：依據契約書第 3 條、(二)、1 規範，廠商於工程完竣後，備齊財產清冊、憑證正本、設備合格證明及工程驗收等相關文件資料，向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核銷結案及申請撥付開辦費第三期款項，截至目前為止，廠商未提送上開任一文件予本機關，致本案已逾契約履約期限仍無法辦理結案及撥付該款項；且其下游承包商多次陳情抗議及輿論報導，已嚴重影響本市公共托育中心優質之托育服務形象等語。惟：

(一)按工程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查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是以，招標機關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事由時，除應以情節重大之違約行為為要件外，並應參酌「比例原則」予以綜合考量。

(二)經查，據招標機關所述：「依據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1 規定，申訴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檢送裝修圖說、工程進度表、裝修及設施設備詳細價目表之項目及數量等資料報請招標機關同意後施作，並依備查之工程進度表開工日起算 60 日內施作完竣。申訴廠商備查之工程進度表開工日為 104 年 6 月 1 日，依契約規定應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履約標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證明，並於 104 年 8 月 5 日辦理開幕啟用典禮，其開辦工程施作進度尚符契約規定，故招標機關未予違約罰款。」等語可知，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之工程（裝修）施作進度尚符契約規定、未有違約罰款等情事並不爭執。

(三)又，雖招標機關另主張，依據契約書第 5 條、(二十二)、2 規定，申訴廠商應於工程完竣後 15 日內依施作項目進行初驗及正驗，惟自工程完工迄今，申訴廠商仍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辦竣驗收事宜，違約事實客觀明確等語；然，如上(二)所述，申訴廠商既已於契約規範之期限內完成取得履約標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並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證明，並已如期辦理開幕啟用典禮，開始托育等服務，顯見本件應可認定申訴廠商實質上已完成系爭採購案之內容且達相當之水準以上，招標機關再以「刊登公報」作為對申訴廠商未能依約辦理初驗及正驗及於契約所定期限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辦竣驗收事宜等情之相應方法，並無助於目的之達成；詳言之，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目的在於，對第三人公告周知申訴廠商為

無履約能力或履約誠信不足之廠商，以作為日後其他政府機關是否與之締約之參考依據，今招標機關既已稱：申訴廠商之工程（裝修）施作進度尚符契約規定、未有違約罰款等語，且申訴廠商後續亦再承攬三峽、林口、樹林等 3 家公共托育中心，協助招標機關完成政策執行查有實證，因此顯無再將申訴廠商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之必要，是系爭處分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前提內涵「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之要件。

(四)另，依系爭工程之合約規範與精神，申訴廠商原應於完成實體工程後，先行檢附相關文件進行初驗程序，後再進入正驗階段，嗣再續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及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證明後再行開幕，然本件略過初、正驗程序，即先行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進而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證明後隨即開幕，申訴廠商因未備具相關文件資料遲未完成初、正驗程序及檢附相關發票進行請款，僅為程序上之遲延，若仍再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為申訴廠商遲未完成初、正驗及請款程序之相應方法，顯已超過對申訴廠商所造成之不利益，實有違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及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等「比例原則」之內涵。

(五)再，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下游承包商多次陳情抗議，已嚴重影響招標機關之形象等語，然招標機關前開考量顯係就與履約情狀無關情事之陳述，關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空間，應單純就申訴廠商之履約行

為是否違反系爭採購契約等規範而定，尤其在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與下游承包商之爭議事項，自始未有任何介入實質審查之行為時，招標機關更無由以此據為相關之處分，故申訴廠商之下游承包商陳情抗議等情事，應非招標機關作成處分或本件審查系爭處分適法與否應行審酌之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將申訴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之處分顯有違比例原則，申訴廠商申訴有理由，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2 日